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城銀行。
- 第二條：本公司以配合政府金融國際化、自由化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加速經濟建設，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工商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行於台南市，並於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登記。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分為壹拾捌億股，每股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保留參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金融債計壹億股或可轉換金融債貳億股之可認購或轉換股份數額。
-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業 務

- 第九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代碼如下：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十條：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三、發行金融債券。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六、投資任何事業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  
七、辦理國內、外匯兌。

- 八、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九、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二、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三、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四、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五、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依法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事項如下：  
一、釐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為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決議。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

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股東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時，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及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惟應將董事會議事錄提報金融控股公司備查。

##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且全體董事中應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金融專業人員資格者，其人數不得少於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如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時，第一項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獨立董事亦同，不適用第廿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惟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二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刪除）。

之一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發行新股之擬定。
- 七、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八、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審議。
- 十一、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二、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三、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四、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及事項之決定。
- 十五、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六、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十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應載明事由，並以書面或其他經由通訊網路傳輸，使董事可於其傳真或其他電子設備上收受該召集通知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之傳送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決議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廿五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之一

##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本章程規定外，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內部稽核之人事任免、遷調、獎懲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

定後辦理。

本公司各部室及各分行經理人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八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營業每年結算一次，以十二月卅一日為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結算數字編制年度總決算。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呈主管機關查核並公告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配之股利中，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股利分配原則得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一元者，則不予分派。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或負責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其信用者，應即依相關法令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俾便問題及早應對解決。

第卅七條：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 八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三 年 四 月 廿 二 日 。  
 第 九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四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  
 第 十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五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  
 第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  
 第 十 二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七 年 三 月 卅 日 。  
 第 十 三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日 。  
 第 十 四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九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  
 第 十 五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  
 第 十 六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  
 第 十 七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  
 第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三 月 廿 三 日 。  
 第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  
 第 二 十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  
 第 二 一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  
 第 二 二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  
 第 二 三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四 月 廿 七 日 。  
 第 二 四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四 日 。  
 第 二 五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  
 第 二 六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廿 三 日 。  
 第 二 七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廿 九 日 。  
 第 二 八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第 二 九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  
 第 卅 一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  
 第 卅 二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四 日 。  
 第 卅 三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六 月 九 日 。  
 第 卅 四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第 卅 五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廿 四 日 。  
 第 卅 六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廿 日 。  
 第 卅 七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  
 第 卅 八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  
 第 卅 九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  
 第 卅 十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  
 第 卅 一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九 日 。  
 第 卅 二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廿 三 日 。  
 第 卅 三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廿 六 日 。  
 第 卅 三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一 日 。